证券代码：92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公告编号：2026-090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实控人之一收到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鼎信”）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于继忠先生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雨花台检察院”）出具的《起诉书》（雨检刑诉〔2026〕Z17 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诉起诉阶段

（二）公诉机关：雨花台检察院

（三）被告单位和被告人

1.被告单位：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告人：于继忠，男，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总经理、董事

（四）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由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侦查终结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收到雨花台检察院出具的《起诉书》（雨检刑诉〔2026〕Z17 号）。因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继忠等涉嫌串通投标罪，向雨花台检察院移送起诉。于继忠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取保候审。目前处于公诉起诉阶段。

被告人于继忠因涉嫌串通投标罪，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被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取保候审，2025 年 10 月 17 日被该分局解除取保候审，2026 年 9 月 24 日被雨花台检察院以涉嫌串通投标罪取保候审。

（五）雨花台检察院关于本次案件的公诉意见

雨花台检察院认为：

1、被告单位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于继忠等在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串通投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被告单位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于继忠等与占某等共同故意实施串通投标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共同犯罪。

3、被告人于继忠作为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单位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于继忠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雨花台检察院提起公诉。

4、广东鼎信销售醋酸奥曲肽注射液数量 9,914,475 支，销售金额 154,312,383.25 元，违法所得 21,845,281.47 元。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于继忠先生仍在正常履职。本次诉讼事项最终结果须经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审理办结，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的审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案件对公司后续制剂品种销售等事项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